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的 乌海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型泡沫消防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8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92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抢险救援消防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682.390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38.9715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

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驰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HBS-X-H-250017 第(1)包 2025-04-07 15:58:13

湖北驰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5-04-07 15:58:13

12.1 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小型企业证明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8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2787.8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12.2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小型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5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6682.3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